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净利润 308,355,082.53 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

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与时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见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四、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 **五、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